

## 〈第三名〉

# 台灣開拓國際關係的另一條道路 —從歐盟外援政策建構台灣對外關係的 新策略

●張芸瑋／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遠景基金會研究助理

### 一、前言

對外援助指的是援助國（donor）將金錢、貨物、或技術轉移給受惠國（recipient）。<sup>1</sup> 冷戰結束後，全球性的經貿局勢掀起了重大的轉變，國際間的經貿依存度與合作關係的互動性更加地密切，由於經濟的穿透力能量加大，幾乎很少國家不被外國經濟所影響，且因為國際經濟的依賴度增強，國際間的經濟關係更為緊密，因此「外援」（foreign aid）乃成為有用的外交政策工具。<sup>2</sup> 然而，不同學派的國際政治學者對於「外援」術語的定義各有不同，或者從理想主義觀點出發，認為對外援助的首要目的是要協助貧窮國家的經濟發展，穩定區域情勢；或者從現實主義角度看待，認為對外援助是增進國家利益的手段，而是否對其他國家提供援助，端視此一援助能否提高本國之經濟、政治與安全利益而定。<sup>3</sup> 在實務上，實行外援政策往往同時兼具上述兩種面向的考量，因此在進行政策評估時便不能偏廢一方。

近年來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各國在援助相關的對外報告書中，逐漸以「發展合作」取代「外援」。「援助」一詞原具有不對等的關係，在全球化時代裡，國際關係的互動與議題往往牽一髮而動全身，牽動著多方的關係，同時許多議題早已超越國界的疆域，需要共同合作處理。「援助」意涵著單邊的給予，缺乏共同參與以及責任的精神，因此國際關係中漸漸改以「發展合作」代替之，以使其更能表現出人類彼此的生命連帶感。

在對外援助的實行與運作上，歐洲經驗最為人所稱道。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sup>4</sup> 及其成員國在發展合作及人道救援上的努力可說是世界之冠。對外援助政策是歐盟對外關係三個基本組成之一。歐盟的對外關係基本上包含三項範疇：一是共同商業、發展合作政策之對外關係；二是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架構下的對外關係以及擴大議題；三是雙邊與多邊關係。<sup>5</sup> 歐盟對外援助的發展經驗遍及全球，早在1960年代就與地中海、非加太等國家保持

聯繫，1970年代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拉丁美洲國家簽署貿易合作協定，1990年代冷戰結束後，歐盟更積極發展與中東歐及前蘇聯國家，以及亞洲國家的關係。

早期基於確保聯合國席位，台灣自1960年代即開始提供對外援助，及至1980年代後期，隨著經濟實力的增強，政府極力推動務實外交，台灣逐漸重視對外援助。然而，在兩岸的外交競賽下，為避免受援國互相比較的心態，對外援助的支出往往列為最高機密，並不對外公開，加上企業參與的意願不高，民眾也因缺乏瞭解，對於政府的外援作為常冠以「金錢外交」、「凱子外交」之名。本文期望透過對歐盟外援政策的瞭解，試圖在理論面及執行面上提供較深入與全面的介紹，改變以往大眾對外援行為的負面評價，並考慮我國的特殊處境，進而提出適合我國的外援新策略。

## 二、對外援助的定義

「對外援助」一詞在英文中有眾多不同的詞彙，如援助（Aid）、外交援助（Foreign Aid）、外交支援（Foreign Assistance）、經濟援助（Economic Aid）、經濟支援（Economic Assistance）、外交經濟援助（Foreign Economic Aid）或外交經濟支援（Foreign Economic Assistance）、發展支援（Development Assistance）、外交發展支援（Foreign Development Assistance）等，儘管名稱眾多，其所象徵之意義大致相同。<sup>6</sup>「援助」（aid）一般係指進行有利於他人的事務或協助另一方達到較好的結果；當兩方之間進行援助行為時，通常是能力較好的一方援助較弱的另一方，而後者對外經常是依賴前者的幫助。<sup>7</sup>具體而言，在國際關係概念下「援助」與「外

援」（foreign aid）相等。

根據大美百科全書的解釋，「對外援助」的主要意涵為：「世界上較富裕的國家向亞洲、非洲、拉丁美洲開發中國家，經由政府所做之大規模的資源轉移」。<sup>8</sup>這種官方所提供的援助，主要以兩種形式進行轉移的工作：（一）資本轉移（Capital Assistance, CA）：以讓渡或借貸的方式提供現金或物資；（二）技術協助與訓練（Technical Assistance, TA）：培育其人力資源，並使接受國具有技術設備。<sup>9</sup>符合現代援助精神的援助行動可溯源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馬歇爾計畫」（Marshall Plan），然而在1960年代以前，對外援助在學理上仍始終是個模糊的概念。

1961年，歐洲經濟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OEEC）擴大組成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而鼓勵會員國協助開發中國家即為其主要政策目標之一。原設於歐洲經濟合作組織下的發展援助小組（Development Assistance Group, DAG）則改為發展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根據DAC的分類，其成員國流入發展中國家的資金流動可分為四類：（一）官方發展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二）其他政府資金（Other Official Flows, OOF）；（三）民間資金（Private Flows, PF）；（四）非政府組織贈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up>10</sup>現今多數學術文獻中所稱的對外援助即是指符合官方發展援助制度規範的資源轉移而言。再者，ODA又可細分為多邊援助（Multilateral Assistance）與雙邊援助（Bilateral Assistance）兩種形式，當援助是基於政府對政府之間的雙

邊行為時，就稱做雙邊援助，而數個援助者透過國際組織提撥之援助則屬多邊援助。就歐盟而言，歐盟的成員國除了透過歐盟等國際組織這樣的多邊關係進行援助外，尚有其各自的雙邊援助。在雙邊援助的層面上，成員國自行決定政策。由於成員國之間存在著不同的利益、傳統和文化特點，所以歐盟成員國在援外政策及實施方面必然呈現出多元化的特性。但是在歐盟的層面上，成員國必須就它們的不同特點進行協調，形成共同的援外政策。

然而，隨著冷戰的結束，西方援助大國在對外提供各類援助方面，已經開始由單純的援助轉而對「發展」與「合作」的重視。因此，1990年代國際間對外實施援助在概念和實質層面上，漸由「國際合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或「國際發展合作」（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等新概念所取代。這是因為「援助」一詞具有強者幫助弱者的意涵，致使行為者雙方處於不平等的地位，容易造成彼此心態上的芥蒂。而面對一個全球化的未來，許多的議題互動密切相關，早已不分彼此。因此「援助」一詞所代表的單邊給予、缺乏共同參與以及責任精神，漸漸在外交實務上改以「發展合作」代替之，以使其更能表現出人類彼此的生命連帶感。不過，由於國內學界慣於使用「對外援助」一詞，因此本文仍通用此兩個概念，亦即將對外援助與發展合作視為同一。

### 三、歐盟對外援助政策的機制與執行現況

#### （一）法源基礎

歐盟最初與開發中國家之間並不存在既

定的全面性政策可資依循。基於歷史及政治因素，1958年歐盟前身之歐洲共同體成立之際，在歐體創立條約——羅馬條約中，僅規範歐體與法國、義大利、比利時及荷蘭的前殖民地維持一種特殊優惠關係，此外並無針對發展合作政策有特殊規定。此優惠關係爾後進一步擴及英系非洲、加勒比海與太平洋等前英國屬地而陸續獲得獨立的國家。之後，基於經貿發展需求，歐體又與阿拉伯國家、部分地中海國家陸續建立了優惠性之經貿關係，也就在歐體與各地區建立不同程度關係的同時，才逐漸醞釀成對開發中國家實施之開發合作政策。<sup>11</sup>

一直至1993年馬斯垂克條約（The Maastricht Treaty，又稱歐盟條約）中歐盟才正式納入發展合作條款。自此，歐盟之發展合作政策始具備法律基礎。根據該條約第177條所述，歐盟開發合作政策乃在補充及強化其會員國的外援政策，其政策目標在於協助開發中國家（特別是最貧窮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的永續發展，逐步將開發中國家納入國際經濟體系中，並持續推行「對抗貧窮」（Against Poverty）行動。此外，並載明歐盟開發合作政策必須顧及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所定目標，並與之相互配合，同時亦必須在符合強化民主法治、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等一般原則下行之。<sup>12</sup>

自本條規定中可以得知，歐盟有關發展合作政策條款不僅與國際法接軌，同時在國際法不具約束之各種承諾中，歐盟法律更予以明確規範其義務。另外，第178條另有概括性條款之規範，即歐盟之活動或政策一旦涉及開發中國家，則歐盟不僅在發展合作政策範疇，同時在其他在條約中

所規定有關發展合作政策目標之實現方面，均有義務遵守其政策，此特別涉及歐盟在貿易政策上所採取之措施以及共同農業政策或環境政策。<sup>13</sup>

整體而論，歐盟對貧窮國家或發展中國家的對外援助，不僅是一項政策上的決議，更是一項法律性的指導原則，它必須同時涵容聯合國與其他國家的人道目標，以及基本的人權原則。此外，他更強制性的訴求成員國與歐盟體要遵守此項義務，具體落實該項政策。這樣充足的法源基礎，不僅對於歐盟各成員國具有權益拘束性的效果，更賦予歐盟本身一個人道與人權實踐者的象徵，因此從外交的宣傳作為與實際效果上，歐盟對外援助的法源都發揮了很大的影響。

## （二）執行機構

歐盟發展合作政策之實施，乃依照歐盟條約第179條所規定，通常是由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Ministers）與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 EP）根據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之法律建議案之規定，依共同決策程序進行。歐盟執委會是負責整體對外關係的機構，理論上，歐盟對外援助乃由「對外關係總署」獨自執行。但實際上的執行經驗，可以發現除經由總署負責對各區的援助，尚須其他相關機構輔以人道救援、行政工作的配合，經過數度改革後，執委會中負責對外援助的機構主要如下：<sup>14</sup>

1. 對外關係總署（External Relations Directorate General）：負責對亞洲（除了日本、中國大陸、南韓、香港、澳門及台灣）及拉丁美洲國家、地中海國家、中東歐國家之關係及相關的援助事項。

2. 歐盟人道主義援助辦公室（European

Community Humanitarian Office, ECHO）：負責歐盟以外所有國家的人道救援，包括一般人道援助、緊急人道援助、緊急糧食援助，對難民的援助和災難的援助。

3. 歐洲援助合作辦公室（European Aid Co-operation Office）：該辦公室自2001年1月1日起，負責歐盟80%的對外援助事務，以及歐盟在全球範圍內每年九十億歐元的對外援助專案，其直接支出佔總支出的62%，約合九十六億歐元。這是執委會為了提高對外援助管理的效率、速度和透明度，所做出的重大改革。歐洲援助辦公室以現有的對外關係部門為基礎，全面負責對外援助專案，包括外援專案的審查、監管、執行和評估。

## （三）資金來源

就實際運作而言，歐盟對外援助的款項，以歐盟一般預算、歐洲投資銀行及各會員國捐贈之歐洲發展基金（European Development Fund, EDF）為主。歐洲投資銀行係依據羅馬條約規定所組成之歐洲金融機構，行址原設於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1980年遷至盧森堡首都盧森堡。歐洲投資銀行為一獨立、具有法律人格之機關，財源並非來自歐盟之預算，而是各會員國之認股與該行自金融市場所籌募而來之資金，在行政上具有絕對自主權，可不受歐盟干涉。<sup>15</sup> 歐洲發展基金主要以非加太國家為主要受惠對象，自1959年開始運作。

## （四）執行現況

歐盟目前運作之對外援助計畫，涵蓋下列三個主要的區域：

1. 非洲、加勒比海及太平洋國家（Africa, Caribbe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ACP）：歐盟透過1963年和1969年和法國前非洲殖民地

所簽署的兩次雅溫得公約（Yaounde Convention, 1963-1975），以及1975年和ACP國家簽署的洛美公約（Lome Convention, 1975-2000）和2000年簽署的科多努協定（Cotonou Agreement），與ACP國家始終維持著穩定及特殊的關係。歐盟特許這些國家的農業（共同農業政策所保護的農產品除外，例如蔗糖、牛肉產品）及工業產品，以極優惠之條件進入歐洲市場，同時也提供這些國家多項開發援助計畫。<sup>16</sup>

2.地中海區非歐盟成員國之國家（EU Mediterranean Non-Member Countries, MNC）：包括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約旦、敘利亞、黎巴嫩、以色列與埃及。由於這些國家蘊含的原料能源、勞動力及廣大市場，在經濟方面對歐盟極富吸引力；此外，該區域更是歐盟對外運輸管道及安全屏障，因此在地緣政治方面對歐盟亦有相當重要性。在歐盟成員國中，以義大利、法國、西班牙、葡萄牙對於地中海政策最為積極。透過貿易與合作的簽訂，歐盟給予這些國家最優惠國地位，並提供財政及技術上的援助，歐盟更將於2010年與MNC國家完成自由貿易區的建立。整體而言，地中海國家在農產品所享優惠不及ACP國家，但多數工業產品均可在關稅限額內免稅進入歐盟。針對其主要農產品，歐盟也給予個別之關稅減讓，包括蔬果、葡萄酒及橄欖油。未來歐盟除繼續提供地中海國家高度經濟援助、協助地中海國家經濟發展外，更將加強政治對話，並針對人權、打擊恐怖份子及人道救援建立資訊交流系統。

3.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Asian and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ALA）：在英國推動

下，歐盟於1970年代開始對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進行財政及技術援助，不過，歐盟與該些國家合作範圍較為狹隘，其制度化遠不及上述兩大區塊，歐盟僅以普遍優惠關稅（General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sup>17</sup>之規範來互動。<sup>18</sup>雖然，拉丁美洲及亞洲國家除了GSP之外不再享有歐盟其他進口關稅優惠，整體合作結構亦不如ACP及MNC國家完整，但近來歐盟不僅與印度及東南亞國協之間有簽訂較進步之合作協定，其中特別注重經濟合作、私人企業投資、智慧財產權及科技轉移等層面，更針對安地斯山區國家擴大GSP的優惠範圍，以達到遏止毒品氾濫的目的。

從多年來執行的案例中，可以發現，在若干歐盟與發展中國家合作的領域，如果參與的國家被要求做出一定的犧牲時，許多合作構想即無法順利推動。例如，在歐盟與南非及中南美國家進行的談判過程中顯示，歐盟並不願意將其市場向發展中國家之產品完全開放，也不願意放寬其共同農業政策在輸入門檻條件之嚴格規定。另一方面，許多開發中國家在實施由歐盟主導之經濟發展計畫時，亦顯示他們大多無法自力將本國的資源開發動員起來，也無法推行經濟及社會的改革，以創造出一個足以符合歐盟進行持續之發展及經濟合作的前提要件。

值得注意的是，如前所述，歐盟條約明確定義，歐盟之發展合作政策權限只是各成員國推行自己援外政策之附帶補充。長期以來，在歐盟運作之全盤對外援助計畫中，成員國之政策始終居於主要地位，歐盟並無法將援外發展政策進一步地整合。<sup>19</sup>歐盟個別成員國依照其與上述國家之特殊關係，推動其特定之外交政策，通常在歐

盟的援助開發計畫之外，歐盟個別成員國另外還有一套自己的外援計畫。歐盟與歐盟個別成員國在援外策略及活動重要項目之協調，以及決定援外工作之基本範疇與內容上較欠缺整合。這與歐盟共同農業政策、共同貿易政策方面的高度整合，甚至有著近乎國家之專屬強勢運作，在本質上確實有著很大之不同。

從歐盟對外援助政策的實際運作情況，我們可以得知，儘管在法源規範上，對外援助擁有極高的人道與人權理想，但是在實際的執行層面而言，仍然不能不考慮現實的利益考量與戰略規劃。例如歐盟對於不同區域的援助計畫，因為考察到該地區地緣上與歐盟各國的關係，以及評量兩區域相互間的資源、貿易等合作項目差異，因此產生了不同的策略方案。這凸顯了人道與人權理想雖具有普世性，但在轉化為政策實行時仍須考量合適的手段與目的。另一方面，歐盟對外援助的作為，也是遭遇了部分的困境，例如歐盟自身的利益考量，或者是歐盟內部成員國各自的執行能力有異等等。透過這些案例經驗的考察，都能提供我們進一步瞭解與建構我國對外援助政策作為上的策略思考。

#### 四、歐盟援外政策對我外交政策之啟發

美國與歐盟在外交作為上的思維略有不同。美國較強調戰略意義，而歐盟在發展合作計畫上則較著重於改善基礎設施條件、促進人力資源開發和保護生態環境等議題上，並重視利用發展合作資金來消除區域或國家的貧困、對人力資源開發的投資與注重，以及對於改善教育和衛生事業的支援等。歐盟等國普遍認為，人力資源

是一個地區總體資源中最關鍵的因素，唯有提高當地人口素質，才能增強吸引和消化外來投資的能力，為發展中國家帶來收入，而非僅是單純的給予物質利益的補助。因此，援外作為所帶給援助國的政治及經濟利益，必須視為援助的附帶成果而非主要目的，而應以長期的關懷與投注心力為重心。歐洲國家本身做了最好的示範。

台灣外援政策的起源，最早可追溯自1959年，當時我國為協助與我友好之開發中國家的農業發展，首度派遣農技團到越南協助農、漁、牧等發展。1960年，台灣推動「先鋒案計畫」，並於隔年成立「先鋒案執行小組」，派遣農耕隊至非洲國家提供農業技術協助，並於1962再將先鋒案擴大組織為「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1989年在經濟部之下成立「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會」，除協助農漁產業外，也提供資金協助。但上述對外援助活動，由於不能徹底統合我國援外資源，並且有效拓展與非邦交國外交空間的交流，因此行政院提請立法審議，於1995年12月19日三讀通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隔年1月15日經總統頒令生效後，國合會於1996年7月1日正式成立運作。<sup>20</sup>自1997年起，我國對外援助業務就完成整合，由外交部主導政策，並由該部所轄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負責執行。該基金會為法人機構，致力於專業化、制度化與透明化，其業務範圍即為增進我國與友好或開發中國家間經濟關係，並協助及引導企業至此投資以開拓海外市場。<sup>21</sup>

迄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每年實施之對外援助計畫，在世界各地已有許多成效，如：派遣農耕隊與技術團幫助各國經濟發展（例如布吉納法索稻作計畫、塞內

加爾稻米推廣計畫等)、降低蒙古及東加勒比海等貧困國家兒童之輟學率並提供獎學金、派遣醫療團至聖多美普林西比及馬拉威等國等。另外為因應南亞震災，國合會與知名國際組織合作，如與日本交流協會(Interchange Association Japan)執行「第三國研修計畫」，以培訓中華民國與日本以外之其他中低度開發國家專門技術人員為主，而以技術職業訓練為主要合作項次。

我國目前所採行的援助方式，大多呈現在零散的單點操作，無法將整個援外的政策提升到戰略層面線的聯結與面的照應。同時，在援助作為上，偏重於技術性的提供，而欠缺人文與教育層面的長期規劃，顯示仍有重視短期效益的弊病。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國際間的經貿依存度與合作關係的互動愈形密切，各國皆積極運用國家有限資源，將援助與互利結合運用，期能在發展對外援助的同時，不僅善盡國際義務，更達成自身國家利益的最大化。因此我國在規劃外援政策時，不應只著重在政治利益的目標，而是應該對於推動援助與投資、貿易等切身長期利益相結合。此不僅有利於外交與人權的宣傳，更有助於使兩者產生相互合作發展、共同提升的效果，使得兩者不僅是互利的協助支援，更能在往後發展更長期的緊密合作關係。今日台灣逐漸有能力為國際社會貢獻己力，應從出發點認真檢討，效法歐洲經驗，以正確的宣傳使民眾更了解援助的本意，建立正確觀念，使國民能以台灣對國際社會的付出為傲。

## 五、結論與建議

所謂「弱國無外交」，只不過是一些不明外交事務人士的悲觀想法罷了。在國家

積弱的情況下，唯有多加鞏固與利用邦交國與非邦交國的邦誼，才能突破難關，瓦解對我不友善國家所展現之危機。故此，雖然援外是應然且必然的外交手段，台灣仍應慎選國際援助的對象，並在國際重大事件或災難中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儘量扶持世界各國，為我國進入聯合國打好基石，同時大力宣導並糾正民眾將「援外」等同「金援外交、凱子外交」的錯誤觀念，爭取國內民心的支持，促成全民外交的重要環節。

然而為強化國際援助的能力，使台灣增加外交籌碼並與中國抗衡，建議應建立內部「國際援助體制」(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Regime)，包括建立國際援助之相關軟硬體措施，國際援助之對象分析、方法學、一系列的援助方案與評量的指標等，並提升國際援助專責單位的實權與位階。同時政府也應成立相關部門以利彼此的協助配合，並成立國際援助的海外據點。若要調整我國援外組織，強化其內部績效與實權，則可仿造歐盟的規模經營模式，成立「國際援助司」，根據較高階層之外交技術官僚制定的戰略構想進行對外交事務的規劃，並提升國合會的位階，成為執行層次的資源統合指揮單位。

同時我們亦該借鏡歐盟的經驗：一方面透過法源基礎作為我國人權立國、人道援助的外交準則與國際宣傳，另一方面透過實際的策略思維與長期規劃，結合國際合作與國家利益，共同實現對外援助的理想與實務。因此，我們從歐盟的經驗中，歸納出以下幾點合作開發或援外政策的核心精神，以供相關單位參考：

1. 建立國際發展合作(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的概念：過

去從援助國的外交觀點來解釋經援動力已受到相當的侷限，目前各國在援助問題外，也同時著眼於貿易、投資、和平維持等其他政策領域，綜合性地嘗試尋求國際發展合作概念的落實。從事國際發展合作的基礎能力，是民間自我治理和公民社會的建構，以及一種政治、經濟、社會和環保的統合發展策略，這些內在因素都會對每一個援助國家的經援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在建構國際合作夥伴關係時，受援國政府必須認知其發展計畫的自主性，而援助國政府也必須要尊重受援國政府的主導性，如此才能達成互惠合作的效果，而非單純的給予。

2.經援政策的轉型：我國似可通過政府發展援助法案，藉以表達對第三世界國家經濟發展的關切，也強調經援資源的合理與有效利用，以及良好治理（good governance）概念的推動。同時，在從事一般開發援助時，也必須考慮到避免助長利害對立的情形。此外，我國亦須依循國際法理論，強調主權平等原則，不干涉受援國的內政，促進發展中國家之民主化，以及基本人權與自由之保障等。在此情形下，經援的提供成為來自受援國的主動要求，而我國只扮演被動的援助者，此舉有助提供援助時避免政治因素的介入，也使受援國對其本身的經濟發展負起責任，此即是國際合作夥伴觀念的建立。

3.重視受援國的永續發展：伴隨著發展概念的重新詮釋，以及國際發展合作概念的興起，我國除了政治和經濟層面的經援外，亦應在社會層面強調非政府組織和公民社會的參與發展，開始重視受援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凸顯經援政策的新發展趨勢。亦即，我國應加強對發展中國

家永續發展的重視，著力於如基礎教育、醫療衛生、婦女人權、人力資源訓練、環保議題、糧食與能源問題，以及社區合作等項目。

【註釋】

- 1.K. J. Holsti,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 J. : Prentice Hall Inc.,1977) , p.250
- 2.Rubin Patterson, *Foreign Aid After the Cold War: The Dynamics of Multipolar Economic Competition* (Trenton, N. J. : Africa World Press, 1997) , p.258.
- 3.羅曉雲，「國際制度理論流派及爭論」，**東南亞研究**，2001年第2期，頁66-67。
- 4.1993年馬斯垂克條約後才出現「歐洲聯盟」的名稱，因此本文所涉及之事務，1993年以前以「歐洲共同體」稱之，1993年以後以「歐洲聯盟」稱之。
- 5.陳勁，**歐盟外交政策與對外關係**，（台北：五南書局，2002年），頁78。
- 6.楊祖輝，**小國外交政策與對外援助-理論與個案檢視**，政治大學外交所論文，中華民國85年6月，頁95。
- 7.Jean-Claude Lavigne & Bernard Lestienne, *Construire une éthique de la coopération un projet pour l'Union Européenne* (Lyon: Chronique Sociale, Mars 2000) , p.15.
- 8.大美百科全書，（台北：光復書局，1990年），頁236。
- 9.簡明大英百科全書，（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88年9月），頁460。
- 10.Stephen Browne, *Foreign Aid in Practic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0) , pp. 71-72.
- 11.Nicholas Moussis著，王萬里譯，**前進**



- 歐洲-歐盟手冊（台北：中國生產力，1999年），頁456-457。
12. Enzo R. Grilli,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81.
13. Charlotte Bretherton and John Vogler,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Global Actor*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p.152.
14. 請參閱 [http://europa.eu.int/comm/world/dgs\\_en.htm](http://europa.eu.int/comm/world/dgs_en.htm)
15. 翁明賢、林德濤、陳聰銘著，**歐洲區域新論**（台北：五南書局，1994年），頁209。
16. 有關歐盟與非加太國家援助，請參考 Henri-Bernard Solignac Lecomte, *Effectiveness of Development Country Anticipation in ACP-EU Negotiations* (London: 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October 2001), p.8; Scappucci Gioia, "EU-ACP Relations in the 1990S," in Carol Cosgrove-Sacks (e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Development Countries: The Challenges of Globaliz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1999), pp.110-111.
17. 「歐盟普遍優惠關稅（GSP）制度介紹及對我國之影響」，**歐洲經貿參考資料**，中歐貿易促進會編印，民國84年4月，第14卷第3期，頁10-11。
18. 宮國威，「當前歐洲聯盟與拉丁美洲政治暨經貿關係之發展及其限制」，沈玄池、洪德欽主編，**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1997年），頁445-446。
19. Roland Bieber, Astrid Epiney, Marcel Haag and Bengt Beutler, *Die Europaeische Union Rechtsordnung und Politik* (Baden-Baden: Nomos, 2001), pp. 724-726.
20. Bernard Poirine, "A Theory of Aid as Trad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mall Island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47 (July 1999), pp. 831-852.
21. 周添城，「我國對外援助政策設計與功能」，二十一世紀基金會編，**台灣對外交經援之路**，台北：中華徵信所，頁207-213。◎